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中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3.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36.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7,309,377.46元,中瓷电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2,690,559.04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在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5,380.78	55,000.00
2	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2,718.40	20,000.00
3	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1,913.60	60,000.00
4	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302.34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85,000.00	81,269.06
合计			256,315.12	246,269.0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年利率2.11%,借款期限12个月,自借款手续完成,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分次发放的,以该次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该次借款期限),博威公司获得的公司借款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笔募集资金实际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为17,401.25万元。鉴于"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借款协议并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后续具体工作,借款年利率2.11%,借款期限12个月,自借款手续完成,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分次发放的,以该次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该次借款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四、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746857174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区昌盛大街2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跃伟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射频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组件、部件整机、材料、设备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0 / 73.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 111.60 / 11.16
	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94 / 7.69
	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46 / 8.15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21,253.01万元
净资产	148,433.64万元
营业收入	101,997.62万元
净利润	28,352.96万元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借款用途:用于"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借款额度:人民币2亿元募集资金。

5、借款期限:12个月,自借款手续完成,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分次发放的,以该次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该次借款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6、借款利率:年利率2.11%。

博威公司获得的公司借款必须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协议规定使用借款。

六、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向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在委托贷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在委托贷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博威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以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卜爱民、赵瑞华、高岭、戴志华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7票,其中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8,663,87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70,861,472股的40.69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7,102,488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1,561,382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75%。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杰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新当选董事吴杰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江苏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选举吴杰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7,255,364	99.9208%	1,164,348	0.0655%	244,158	0.0137%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选举吴杰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8,315,523	99.8683%	1,164,348	0.1088%	244,158	0.0228%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律师、黄璐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重整投资转增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715,8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715,8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财务投资人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转增股份。

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剩余730,307,884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1,735,307,884股股票完成转增登记。

2024年12月27日,法院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的84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名下,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13名财务投资人股东合计447,000,000股限售期已届满并于2025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除以上847,000,000股外,其余158,000,000股按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实施主体受让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施主体已分7批合计过户受让110,449,767股,其中:第一批涉及57名股东合计90,596,519股,其中的55名股东合计84,448,385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26年1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第二批涉及7名股东合计13,715,834股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锁定期为12个月(详见本公告"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将于2026年3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股份完成转增登记后,总股本为2,605,582,626股。

2025年1月24日,公司完成2,620,8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05,582,626股变更至2,602,961,826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有关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共计7名,承诺在取得重整投资转增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7名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715,834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540	0.0381%	990,540	0
2	董艳洲	403,417	0.0155%	403,417	0
3	江西泰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88	0.0045%	117,088	0
4	吴凯超	10,584,112	0.4066%	10,584,112	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2,101	0.0197%	512,101	0
6	刘平	729,749	0.0280%	729,749	0
7	吉安市兴顺材料有限公司	378,827	0.0146%	378,827	0
合计		13,715,834	0.5269%	13,715,834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其他	13,715,834
合计	--	13,715,83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3,551,615	-13,715,834	459,835,7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9,410,211	13,715,834	2,143,126,045
股份合计	2,602,961,826	0	2,602,961,82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24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14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495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480.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路桥")为进一步开拓市场,需要开具民工工资保函和履约保函等,特向公司申请开具银行保函的担保预计1,49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源路桥开具银行保函进行担保,担保预计1,495万元。

因被担保人天源路桥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00%	71.52%	0万元	1,495万元	0.39%	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17059R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51号
注册资本	30,639.140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789.16 / 19,543.07
	负债总额 / 10,232.50 / 13,976.89
	资产净额 / 4,556.66 / 5,566.18
	营业收入 / 3,736.50 / 15,019.76
	净利润 / -1,015.90 / -817.69

天源路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天源路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天源路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源路桥开具银行保函进行担保,担保预计1,495万元。

因被担保人天源路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1,80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4,475.7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39,480.29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0,16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6-00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

● 会议时间:2026年3月31日10:00-11:00

● 会议形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9: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发布会类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6年3月31日10:00-11:00

(二)会议形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三)参会地点和电话号码:

1、现场会议地点:香港JW万豪酒店(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3楼宴会厅4

2、电话会议号码和密码:

1)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4008 096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新加坡:+65-6407 5649,+65-6622 0840

加拿大:+1-514-841 2111

印度:+91-22 6241 6873

其他国家和地区:+86-23-6273 7100

2)会议密码:中文频道646723146;英文频道177890335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翼先生,董事、总经理、首席数字官高翔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世础先生,财务总监李晓艳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上述现场和电话拨入方式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9: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及相关信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 10 52295721

联系邮箱:ir@sinotra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后,投资者可以在"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19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已于2026年3月23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6.90万元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回报系列1517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5/12/22	2026/3/19	2.80	1,000	6.90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8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